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補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春河創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春宏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技寶圳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42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3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